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03150239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02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83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吳昌運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 283 號第二審判決（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。案經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0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黎旭欽	男	32 年 08 月 17 日	中國國民黨	5,34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